附件2

《枣庄市百强企业申报表》填表说明

一、申报类别

工业企业必须同时选择枣庄市综合百强企业、枣庄市工业百强企业，并在🞎中打√；其他企业请选择枣庄市综合百强企业，并在🞎中打√。

二、企业性质

国有是指国有及国有控股企业。

民营是指非国有企业，包括：外商投资企业、私营企业等。所属行业栏请根据国家行业分类标准认真填写。

三、企业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必须填写）

企业生产的主要产品或提供的主要服务，按其在营业收入的占比由大到小排列，最多不超过3项。

四、数据指标

所有数据指标均按经审计的企业财务报表数据填报（金额单位：万元人民币、数据精确到个位数）。合并财务报表的合并范围以控股企业（单位）予以确定。

**1.营业收入：**企业的所有收入，不含增值税，即主营业务和非主营业务、境内和境外的收入。商业银行的营业收入为利息收入与非利息营业收入之和（不扣减对应的支出）。保险公司的营业收入是保险费和年金收入扣除储蓄的资本收益或损失。

**2.净利润：**利润扣除所得税。

**3.资产总额：**年末资产总额。

**4.纳税总额：**在中国大陆境内实际缴纳的税收总额，包括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以及其他各税种税收，不包括本企业（集团）代扣代缴其他企业或个人的各种税收，不包括教育费附加、文化事业建设费等各项非税收收入。

**5.研发费用：**指企业研究开发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所发生的各项费用，包括新产品设计费、工艺规程制定费、设备调整费、原材料和半成品的实验费、技术图书资料费、研究机构人员的工资、研究设备的折旧、新产品的试制、技术研究有关的其他经费以及委托其他单位进行科研试制的费用。

**6.员工总数：**年末企业职工人数（含所有合并报表企业的人数）。

五、企业信息栏

请按照要求填写或在🞎中打√。